

省会鹿泉检方制发检察建议助力乡村环境整治

河北法制报讯 (赵军 谷雅丽)4月11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辖区上庄镇,对一起乱堆垃圾污染环境的行政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现场复查涉案垃圾处置情况。

今年2月初,鹿泉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在浏览某短视频平台时注意到,辖区铜冶镇某村一纪念堂前,有一标注为“违建拆除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场,长40米、宽30米左右,现场堆放有大量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物,垃圾堆积有七八米高,现场还有大量机动车车痕,显示仍有新垃圾不停倾倒于此,严重污染了周

边生态环境。

该院经调查核实后依法立案审查,并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向垃圾场所在地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依法督促其积极履责,及时整改,做好垃圾处置和生态环境修复工作。收到检察建议后,铜冶镇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制定清理方案,聘请评审公司现场评估,动用钩机14台次、铲车12台次、清运车1029余车次,共清理垃圾15430立方米。

上庄镇政府认真落实检察建议要求,出动机械8台次、运输车辆29台次、人员100人次,清理某小区外渠道边垃圾60余立方米,清理韩庄村南河沟垃圾30余立方米。

镇等5个乡镇,发现在上庄镇某小区外排水沟内飘满了生活垃圾,水沟内气味刺鼻,且仍有大量污水流入排水沟内。韩庄村南河沟里也飘满了垃圾,塑料袋、厨余垃圾、生活垃圾等散落河沟,严重影响了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鹿泉区检察院向上庄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环境治理,维护周边生态环境。

上庄镇政府认真落实检察建议要求,出动机械8台次、运输车辆29台次、人员100人次,清理某小区外渠道边垃圾60余立方米,清理韩庄村南河沟垃圾30余立方米。

4月11日,检察干警来到上庄镇现场复查时,发现相关垃圾已全部清除,排水沟内水质良好,韩庄村南河沟内再无生活垃圾迹象,环境污染情况得到有效整治。

鹿泉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发力,充分发挥监督、预防等检察职能作用,坚持精准发力,唱好生态环境保护戏,以“检察蓝”呵护“生态绿”。同时,督促乡镇政府严格履行“河长”职责,对于河道“五乱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改,确保河道干净整洁,维护河道生态环境,坚决杜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违法倾倒现象,共同维护生态环境和美好生活。

乘客被客车司机遗落服务区 高速交警驱车20公里帮其追车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絮冬)4月13日,一名男子被乘坐的旅游客车司机遗落在服务区,省高速交警总队承德支队平泉大队民警发现后,及时与旅游客车取得联系,并驾驶警车行驶20多公里帮其赶上客车。

当日9时30分,高速交警平泉大队民警在服务区巡查时,一名男子跑来向民警求助。经了解,该男子系辽宁人,乘坐旅游客车回老家探亲途经平泉服务区时,下车上了个厕所,回来后却发现自所乘坐的客车已经离开。正一筹莫展时,他发现在服务区执勤的民警,便急忙向前求助。男子说自己的行李都在客车上,也没留意客车的车牌号码。

了解情况后,民警通过服务区公共视频确定了旅游客车车牌号,并与客车所属公司及客车司机取得联系,决定在杨树岭收费站与该车汇合,随后民警驾驶警车急行20多公里把男子顺利送至客车上。临上车前,男子激动地向民警道谢,司机与同车乘客也为民警竖起了大拇指。



今年4月15日是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提高维护国家安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4月12日,南皮县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主题公园,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活动。民警通过悬挂宣传标语、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口罩及宣传册等形式,向广大群众普及安全知识,解读国家安法、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在群众中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思想防线。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300块钱也不是小数目”

□ 阎丽婷

4月8日中午,巨鹿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刘绍忠刚想休息一会儿,就被来电惊醒。原来是前几天回访的司法救助案件被救助人李某星,他激动地说着:“保教费给免啦,免啦,真是多少个感谢都不够啊!”

这件事还得从该院的一次司法救助工作说起。2021年,巨鹿县检察院救助了一个故意伤害案件中的被害人家庭,在进行社会救助衔接时,检察干警发现,该家庭中有三个孩子,最小的女儿才4岁,她所上的“阳光幼儿园”不是普惠制幼儿园。而如果在普惠制幼儿园上学,每学期可免除300元的保教费。

今年3月22日,刘绍忠和同事到李某星家中进行回访。李某星表示,听说孩子的幼儿园已经成了普惠制幼儿园。刘绍忠随即联系县教育局负责救助的工作人员,对方却表示该幼儿园并不在普惠制幼儿园名单中。他觉得事有蹊跷,便给幼儿园园长赵某打电话核实,得知该

幼儿园在注册时名称是“前安幼儿园”,而不是现在的“阳光幼儿园”。刘绍忠再次联系县教育局进行查询,最终确定该幼儿园确实在普惠制幼儿园名单。

刘绍忠马不停蹄找到赵园长,督促其将李某星小女儿的情况向乡、县教育部门报送申请。几日后,李某星收到幼儿园免除保教费的通知,便立马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了刘绍忠。

同事问刘绍忠:“300块钱也不多,李某星这么激动啊?”刘绍忠拍着同事的肩膀说:“一个男人带着三个孩子,没有经济来源,300块钱也不是小数目啊!”

据了解,今年以来,巨鹿县检察院对已经开展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的家庭,因某些条件所限还不能开展进一步社会救助的人员登记在册,并进行实地回访、电话回访,根据他们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地采取帮扶措施。截至3月底,该院共实地回访20多名被救助人员,为他们家庭困难问题的解决给予了不同层面的帮助。

司机驾驶套牌车上路被昌黎交警查获

河北法制报讯 (杨腾)近日,昌黎县公安交警大队查获了一起套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

4月5日11时40分许,昌黎县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在城区开展交通整治活动中收到系统预警信息:一白色丰田牌小轿车涉嫌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现已进入布控区域。执勤民警立即对来车方向严控细查,从车流中将该车拦停并进行检查。经查询对比,该白色丰田牌小轿车套用一辆

北京现代牌黑红色小型轿车车牌。

为进一步核实,驾驶人常某某交代其所套车牌是捡拾到的,因平时行车不规范,始终改不掉一些驾车陋习,于是心存侥幸,便将所捡号牌挂到了自己的车上。

执勤民警当场对常某某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人常某某处以罚款5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线上调解了断企业合同纠纷案

□ 通讯员 王磊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4月7日,沧县人民法院李天木人民法庭庭长白西云接到原告沧州某建材公司(简称建材公司)负责人打来的电话,告知已收到由县法院转来的第一笔款25万元。电话中,这位负责人再次对法庭在疫情期间通过线上调解为他们公司争得权益,让公司能够恢复生产、正常经营表示感谢。

2021年8月,原告建材公司与被告邯郸某城建有限公司(简称城建公司)签订合同,为城建公司供应混凝土,但城建公司却未按约定定期支付95万余元货款。建材公司经催要无果后,于同年12月将城建公司诉至沧县法院。

法院根据建材公司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依法冻结了城建公司银行账户。

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原告称,他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为被告足额供应了优质的混凝土,是被告违约。被告公司在偿还货款外,还应赔偿其28万元的违约金。被告却称,他们公司没有收到原告公司95万余元的货,因为有些发货单上签字的收货人不是被告公司的人。而原告公司又坚称如不是被告公司的人,他们不可能放货。

针对这种情况,承办法官白西云宣布休庭,决定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账目核算。其间,白西云尝试通过调解方式来化解双方的矛盾纠纷,并一次次地联系双方律师和公司负责人,

就案情进行沟通分析,讲明利害关系,告知原被告如通过调解,原告可以更早收到货款,而被告的账户也可尽快被解封。

调解工作一直在持续进行,转眼到了今年3月12日,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在沧州部分地区蔓延。白西云考虑到疫情期间公司被停工停产,但疫情过后公司马上要复工复产,如此案再这样僵持下去,势必会影响两个公司疫后的生产。对此,白西云决定要趁此时机,尽早将案件办结。

随后,白西云加大调解力度,他前后共打了不下30次电话与原、被告双方进行协调沟通。经过不懈努力,3月27日双方初步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给付原告95.062万元,先向原告支付

25万元,然后将被告账户解冻,剩余款项由被告公司于今年6月30日前给付完毕。同时,由被告给付原告3万元违约金。

但紧接着,双方新的分歧又出现了:被告坚持待解冻账户后,才向原告支付25万元。而原告却担心账户一旦解冻,被告不履行协议,甚至转移财产,拒绝解封。对此,被告又表示,既然原告不信任他们,他们便不会提前筹集25万元支付款。案件调解再次陷入僵局。

针对这一情况,白西云又对原被告双方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提出可由法院在查封的账户中先行划拨25万元,再解封被告账户。对于这一建议,原、被告双方均表示认可。白西云趁热打铁,马上为双方制作出调解书,并组织双方利用网络庭审平台,由原、被告在手机端对调解书进行签字确认。

至此,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最终得以成功化解。

公告